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与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或拍照，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目 录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2.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 3.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届次：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刘洪兵先生

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一、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及代表股份数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四、推举计票、监票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1.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谭秀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唐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

七、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监票人、计票人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和网络投票情况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谭秀连先生、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对候选人逐项表决。

- 1.01 关于选举刘洪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谭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姜述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谭秀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洪兵

刘洪兵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 研修。曾任洪通有限执行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尉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董事长、库尔勒市朗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152,423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洪兵先生与其配偶谭素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素清系谭秀连之妹。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洪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2、谭素清

谭素清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文化程度。曾任洪通有限监事、尉犁洪通监事、和静洪通监事、和硕洪通监事、董事、轮台洪通监事、巴州洪通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巴州洪通执行董事、巴州洁能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素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868,346 股；谭素清女士与其配偶刘洪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素清系谭秀连之妹。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谭素清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3、姜述安

姜述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科技委员会委员。曾任乌鲁木齐市煤气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用户发展处处长、副总经理、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新疆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新疆鲲鹏风电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瀚鹏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恒宇新风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疆吉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城市燃气学会输配委员会委员、新疆城市燃气协会专家组组长、新疆恒动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静洪通执行董事、且末洪通执行董事、乌市洪通董事长、巴州能源执行董事、洪通物流执行董事、交投洪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述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姜述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4、秦明

秦明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阿勒泰国家粮食储备库防化科科长、副科长、北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方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交投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9,596 股。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秦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5、谭秀连

谭秀连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 86293 部队任飞行员，曾任原四川省万县邮电局支局长、万州五桥电信局分局局长、重庆电信万州分公司市场部主任、洪通有限采购部经理、部长、洪通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硕洪通执行董事、伊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吐鲁番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巴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秀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8,788 股，其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素清女士之兄，谭素清女士系刘洪兵之配偶。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谭秀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6、朱疆燕

朱疆燕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CMA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曾任新疆雅克拉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会计、总经理助理、和静巴音布鲁克生态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销售分公司和静经营部稽核、和静洪通会计、财务经理、伊犁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哈密洪通董事、洪通有限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新源洪通董事、四川洪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疆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朱疆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议案 2.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杜宇先生、蒋庆哲先生、贾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对候选人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杜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贾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宇

杜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法律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治研究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杜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2、蒋庆哲

蒋庆哲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华东石油学院、华东石油学院北京研究生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先后担任团中央学校部干部，全国学联副秘书长；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团委书记、学工部（处）部长，化工系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同时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庆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3、贾茜

贾茜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自 2008 年工作至今在西安外国语大学任教，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贾茜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议案 3.00

关于选举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李丽女士、唐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需对候选人逐项表决。

3.01 关于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唐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丽

李丽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洪通有限会计主管、巴州洪通会计主管、吐鲁番洪通总经理、伊犁洪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乌市洪通监事、和硕洪通董事、哈密洪通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新源洪通监事会主席、伊犁洪通监事、昌吉安捷监事、轮台洪通监事、吐鲁番洪通监事、新疆水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李丽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

2、唐平

唐平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CIA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审计师，工程师职称。曾任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营审计专员、高级经营审计专员；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内控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唐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所列情形。